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4-025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安徽丰原马鞍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3家二级企业，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经营业态。

公司名称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	占公司收入比例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65.71	43.04
安徽中粮生化燃料酒精有限公司	15.23	35.70
安徽丰原马鞍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24	3.54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64	6.0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融资管理、能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究与开发、仓储物流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计量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法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行政管理、内部监督等共 23 个业务流程。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和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如下：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组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并汇总评价结果；编报年度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现场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在评价结束后，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对于抽取样本的数量进行了规定。

控制活动发生频率	样本量
每日多次（一年发生次数大于 365 次）	25
每天（一年发生次数大于 52 次，小于等于 365 次）	20
每周（一年发生次数大于 12 次，小于等于 4 次）	5
每月（一年发生次数大于 4 次，小于等于 12 次）	2
每季度（一年发生次数大于 2 次，小于等于 4 次）	2
每年（一年发生次数为 1 次）	1
系统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分别如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董、监、高重大舞弊；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不属于上述两类且无法确定影响金额的缺陷
	更正已公布财务报表	可能对财报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监管职能失效	
	内控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财报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未能及时纠正	
	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	

		度类同的缺陷	
	重大偏离预算		
	控制环境无效		
	重大缺陷未能及时整改		
	因会计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5%(600 万) ≤ 潜在错报	税前利润 2.5% (300 万) ≤ 潜在错报 < 税前利润 5% (600 万)	错报 < 税前利润 2.5%(300 万)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及定性标准分别如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违规并被处罚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生产故障造成整条生产线停产 3 天及以上	生产故障造成单条生产线停产 2 天以内	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负面消息内部流传，外部声誉无较大影响
	引起多人死亡，或造成无法康复性的损害	导致一人死亡，或对职工或需要较长时间的康复	短暂影响健康，可以在短期内康复
	对环境造成永久	对周围环境造成	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污染或无法弥补的破坏	较重污染, 需高额恢复成本	未造成永久影响
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在 1200 万以上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1, 200 万 (含 1, 200 万) 之间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 (含 100 万) 以下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制定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 落实每一项整改措施的整改时间进度和责任部门、责任人, 并将整改完成情况与考核挂钩。2014年3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执行小组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的落实进行验证。

截止 2014 年 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均已整改完毕。公司既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各项关键业务管控的需要, 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